

#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教学办

##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优秀本科生导师工作安 排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为学生的个性化成长提供更多的发展路径和选择，切实加强专业思想教育和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院结合学校《新疆理工学院优秀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决定开展优秀本科生导师的遴选和优秀学生的遴选工作。

### 一、成立领导小组

总负责：金冠华

导师遴选、管理、考核：郭勤

学生遴选、要求、考核：王海龙

### 二、导师选聘及考核

#### 1、选聘

(1) 选聘人数：学院本年度拟选聘 25-28 名本科生导师。

(2) 基本条件：政治合格、师德高尚、熟悉培养方案、有

较高的创新能力。有过学校处分、考核不合格、学术不端、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学术不端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老师不具备成为优秀本科生导师资格。

(3) 过程管理：年度考核或师德师风考核或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下一学年不能指导新的学生。受到学校处分的教师视情况暂停指导新的学生，情节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

(4) 导师的选聘每年定期进行，导师的选配原则上由教师和学生实行双向选择。

(5) 可以由一名教师指导若干名学生，也可以由若干名教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

(6) 每位导师每学年指导的学生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

## 2、考核

学年进行一次，考核一般采用导师自评、学生评议、学院考评相结合的办法。

(1) 学院拟定的考核指标：学生思想积极向上、学生学习成绩、学生录取研究生、学生参与竞赛获奖、学生发表科研论文等。

(2) 考核结果将在教师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作为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与参考。导师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20%。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的本科生导师，按 2 学时/生/学年核算工作量。同时，对于导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大创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教学工作量的认定按照《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执

行。

(3) 担任优秀本科生导师，指导学生在 25 人次及以上且有一年考核结果为优秀，可申请认定一年班主任工作经历。

(4) 学院暂定的考核合格指标如下：

指导的学生成绩应该在班级前 40%，无挂科现象。

根据指导的学生获批大创项目、申请专利、发表论文、参与学科比赛获得奖项进行分别积分。学院排名靠前的 20% 导师为优秀导师。

### 三、学生遴选考核及退出机制

(1) 首次遴选：大一年级学生，从本学期期末考试前 20% 学生进行入选资格。大二年级学生，前三个学期期末考试总成绩前 20% 学生遴选。

(2) 导师和学生互选：遴选出来的学生，根据看导师简历、研究方向等信息，找导师进行面试。面试过程中进行双向选择。

(3) 退出机制：若该学生参加优秀本科生导师，下一学期考试由不及格，且未能获得任何一项创新成果则该生自动退出本计划。该生获得较多创新成果，但该生挂科超过 2 门，则该生自动退出本计划。

(4) 导师认为该生指导 1 年多，迟迟未能出来创新成果，导师认为该生无培养价值的，经导师提出，该生自动退出本计划。

(5) 目前已获得创新创业项目主持人、已经在实验室参与老师项目的学生负责人，可以不受首次遴选前 20% 成绩的限制，

经过和导师沟通可入选本计划。

#### 四、工作安排

(1) 成为优秀本科生导师申请：老师提交附件 1，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纸质版教研室主任签字后，由教研室为单位把纸质版和电子版统一提交给汪春娟老师。

(2) 学生申请参加优秀本科生导师指导：在下学期开学初，大一、大二满足学习成绩为前 20%，已经主持了大创项目、参加了老师科研项目的学生提交附件 2，按班级为单位提交给蒋宇宁老师。

资料收齐后，教学办将安排师生双选工作。

附件 1：新疆理工学院优秀本科生导师制申请表

附件 2：参加优秀本科生导师申请表

抄送：能化教研室、过控教研室、能服教研室、储能教研室、  
材化教研室、学院实验实训中心

---